

中壢國中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時程表

日期	111 年 3 月 24 日 (星期四)							111 年 3 月 25 日 (星期五)						
節次 科目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
七年級	作文		英語		英聽		社會		數學		國文			生物
八年級	作文		英聽	數學			社會		國文		英語			理化
九年級	作文		英語	英聽			社會		國文		數學			自然
試場規則	一、同學請攜帶 <u>文具、2B 鉛筆和橡皮擦</u> 應試，數學非選題、作文務必用黑色原子筆作答，其餘科目可使用藍或黑色筆（禁用彩色筆）作答，違者扣該部分測驗分數 <u>十分之一</u> （依本校定期考試場規則第壹項第十條辦理）。 二、考試前請將 <u>個人課桌反向擺置</u> ，書包整理好放在教室前後空地。 三、同學如持有手機或會發出聲響之電子儀器，請於考試前關機，若於考試中響起，則該科成績扣 5 分。 四、考試期間須於 <u>下課鐘響起，方得繳交試卷離開教室</u> 。 五、各節考試下課鐘聲響起即放下筆，不得再作答。 六、 <u>實施定期評量時，學生因故經准假缺考者，准予銷假後請立即到教務處補考</u> 。 七、 <u>為維持良好應試品質及應考習慣，考試作答期間，除不可抗拒因素（如：試卷缺頁或空白、臨時迫切需上廁所、身體不適....等）外，與試題相關任何問題皆不得發問</u> ，考生應依題目敘述判斷合適的答案；若試題選項誤植、缺項或重覆，也請自行依選項脈絡及題目敘述作答。 <u>與試題相關的任何問題，考後再處理</u> 。 八、其餘事項請遵守中壢國中定期考試場規則。													
說明	一、各科考試範圍，教務處統一於考試前公布。 二、未排入考試之節次，學生請一律留在教室內自習準備考試。 三、各節由上課教師監考，監考老師請準時 <u>發卷、收卷（請清點答案卷或答案卡）</u> ，題目卷請一併收回。 四、監考老師請提前五分鐘至教務處拿取試卷，如代拿也請確實交與監考老師，以便順利監考。 五、 <u>打掃時間為第六節下課時間，14：50 預備鐘響</u> 請同學停止打掃，立即進教室準備考試。													

※請知會全班同學並張貼於公佈欄※

中壢國中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定期考試範圍表

科目 年級	國文 (含作文)	英語	數學	自然	社會 (地理、歷史、公民)
七年級	考:L1、L2、L6 《韻律·舞》p20~23 自學:L3 默:《韻律·舞》論語(四)、L2	Lesson 1~Review 1	1-1~2-1	1-1~2-2(實驗)	歷:Ch1~Ch2 地:Ch1~Ch2 公:Ch1~Ch2
八年級	考:L1、L2、自學一、語一 《韻律·舞》p44~47 自學:L3 默:L2	Lesson 1~Review 1	1-1~2-2	1-1~3-1	歷:Ch1~Ch2 地:Ch1~Ch2 公:Ch1~Ch2
九年級	考:L1、L4、L5、自學一、閱讀饗宴—靜女 自學:無 默:L1	Lesson 1~Review 1	B6	理化:1-1~2-1 地科:第三章	歷:Ch1~Ch2 地:一、二冊(全)第六冊 Ch1~Ch2 公:Ch1~Ch2